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地政士公會
全地公(9)字第1089232號 存報
(e:1089100) 108.10.04 收文號 108236

內政部 函

理事長徐英家 10/6

108.9.25 全字收文第 14582 號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18@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5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8026515800-1.pdf)

主旨：檢送總統於108年8月27日接見貴會理監事及幹部之「訪賓
建言與總統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9月3日院臺建字第1080029631號函
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月2日華總機一字第10810053530號函
及其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均含附件)

電 2019/09/25 文
交 10:00:37 換 章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及幹部之
「訪賓建言與總統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訪賓	建言內容	總統回應	處理情形
<p>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嘉贏</p>	<p>近日《律師法》修正內容，涉及地政士處理民眾繼承、拋棄繼承、共有物分割及夫妻分別財產制等非訟事件。我們十分擔憂目前承做之不動產非訟業務與《律師法》重疊部分將衍生爭議，請政府修正《地政士法》第 16 條有關執業範圍部分，以圓滿解決此問題。</p>	<p>有關《律師法》修法涉及地政士業務一節，請內政部花政務次長轉告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一併納入協調處理。</p>	<p>一、 本案內政部（地政司）前已函請法務部就地政士擔任訴願、行政訴訟、非訟事件之代理人或辦理法律諮詢、撰寫法律文件等業務情形，應予考量排除於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規定適用範疇，或逕予認屬為該條所定「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之除外規定情形，目前刻正由法務部（檢察司）研議中。</p> <p>二、 另本案業已陳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p>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榮譽理事長志偉</p>	<p>《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失效，導致建經公司目前無法可管，建議政府推動《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立法，使所有不動產交易都能受到法律保障。</p>	<p>建築經理公司應有一定額度之資本，此節請花政務次長注意。</p>	<p>一、 為健全不動產開發產業經營體質、促進相關產業永續經營，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擬透過不動產業之專家學者協助針對相關不動產法規權責、資訊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動產開發履約管理、履約保證</p>

訪賓	建言內容	總統回應	處理情形
			<p>機制等內容進行研究，範圍涵蓋建築經理業業務範疇。</p> <p>二、後續將依上開研究案提出之法令制度改進措施檢視建築經理業之定位，或研議評估加強相關現行法令，以完備不動產開發法制。</p>
<p>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榮譽理事長進祥</p>	<p>一、都更同意書須簽名、蓋章，並提供身分證字號，惟民眾日益重視個資及隱私，規定顯已不合時宜，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指導之功能。</p> <p>二、建議責成內政部營建署於各縣市召開都更相關會議時，讓地方之地政</p>	<p>地政士是我國最「接地氣」的專業，未來草擬不動產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時，應邀請地政士參與討論。</p>	<p>一、都更涉及民眾權益甚鉅，考量都更同意書有關身分證字號係供都更主管機關查核比對相關謄本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現階段仍有保留之必要，至是否有其他足以替代之可行方式，保留日後再行研議處理。</p> <p>二、為強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橫向與縱向聯繫功能，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於研修法規及制定政策時均邀集該中心參加；另該中心亦於年度經營計畫規劃演講及研討會等，以強化與專業界之橫向聯繫。</p> <p>內政部營建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召開不動產相關會議時，視案情需要邀請所在地之地政士公</p>

訪賓	建言內容	總統回應	處理情形
	<p>士公會得以參與。</p> <p>三、建議營建及財稅專業人士應比照地政士接受督導考核，以精進職能。</p>		<p>會參與。</p> <p>一、內政部為瞭解年度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情形，業規劃督導行程。有關營造業設置人員部分(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皆納入督導範疇，對促進營造業的發展有相當助益。</p> <p>二、另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第6項分別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1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3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內政部營建署業依上開規定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4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工地主任回訓，有助於精進</p>

訪賓	建言內容	總統回應	處理情形
			<p>工地主任職能。</p> <p>三、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欲從事特定「專業工程項目」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為依法受過對特定「專業工程項目」講習之技師或建築師。</p> <p>四、綜上，有關於營造業設置人員部分（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皆納入督導範疇，且有相關回訓及講習措施，有助於營造業的健全發展。</p>